



新世纪高等学校

法学系列教材

刑事诉讼法

Xingshisusongfa

主 编 陈玉忠

副主编 李玉华 冯 军

河北人民出版社

刑事诉讼法

第二版

法律出版社



新世纪高等学校



法学系列教材

编委会

主 任 柴振国 刘志刚 董宝生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千海 王卫国 刘万才 刘志刚 刘丽霞 任立新 何秉群
李克荣 李益民 张继良 柴振国 董宝生 谢军安

刑事诉讼法

Xingshisusongfa

主 编 陈玉忠

副主编 李玉华 冯 军

河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陈玉忠主编. —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
2007.5

(新世纪高等学校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202-04449-0

I. 刑… II. 陈… III. 刑事诉讼法-中国-高等学校-
教材 IV. D9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19187 号

丛 书 名 新世纪高等学校法学系列教材
书 名 刑事诉讼法
主 编 陈玉忠
副 主 编 李玉华 冯 军

责任编辑 赵锁学 李向锋 甄 洁 王 岚
美术编辑 李 欣
责任校对 张三铁

出版发行 河北人民出版社(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330号)
印 刷 河北新华印刷一厂
开 本 720×960毫米 1/16
印 张 30.75
字 数 524 000
版 次 2007年5月第1版 2007年5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3000
书 号 ISBN 978-7-202-04449-0/D·444
定 价 38.5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新世纪

随着我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目标的确立以及法律世界化、教育国际化的发展,开设法学专业的高校以及法科学生的数量都大量增加。法学教育迅速发展对法学教学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法学教材建设成为法学教育质量工程中的一个重要课题。

法学教材是法学教育中教与学的连接点,教与学围绕着教材实现教学内容的传递与转化。法学教材内容的主导方向影响着培养目标的实现,法学教材的可操作性强弱直接影响着法学教学效果的好坏,法学教材质量的优劣决定着培养人才的质量高低。从日常教学活动来看,法学教材既是对法学教学内容的基本范围的必要划定,又是教师选择和使用教学方法的主要依据,也是学生学习和掌握知识的标准和蓝本。法学教材为教师的教学活动提供了基本材料,统一规范了教师的教学。法学教材更是学生在校进行学习,获得系统知识的主要材料,成为学生系统、高效地获取知识的主要工具,同时,也是学生阅读课外书籍,进一步扩大知识面的基础。因此,法学教材的编写、选用会对教学活动和教学效果产生很大的影响。

有鉴于此,河北人民出版社遴选、组织了河北省高校法学专业中学术水平较高、治学作风严谨、教学经验较丰富、注意理论联系实际的年轻学者,在充

分吸收已有的优秀教改成果、认真讨论和研究教学内容的基础上,编写了这部刑事诉讼法学教材,以满足高等学校在新世纪培养法学人才的需要。

这部教材是编写人员在结合长期的刑事诉讼法学教学实践,同时吸收刑事诉讼法学界最新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编写而成,具有以下特色:第一,认真总结刑事诉讼法学教学和教材建设的经验,在此基础上实现继承与创新,使本教材既体现刑事诉讼法学教学内容的连续性,又体现时代精神和刑事诉讼法学的最新研究成果,力争使教材内容能够站在新世纪初的学术前沿,反映刑事诉讼法学成熟的理论。第二,准确反映刑事诉讼法的立法精神,对现行立法和相关的司法解释进行了精要的解析,对刑事诉讼从理念到原则、制度以及程序等问题进行了系统介绍。第三,能够将深奥的法学专业术语及原理作简洁明了的表述,将学术性、新颖性、可读性有机结合起来,注意运用简明流畅的语言去阐释刑事诉讼理论、制度和程序。

受陈玉忠教授的委托,我很高兴为这部教材作序。我期望并相信,经过组织者、编写者和出版者的共同努力,这部刑事诉讼法学教材将以其质量效应、规模效应,成为奉献给广大读者的精品教材。



2007年1月

① 序作者为中国法学会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院长。

目 录

新世纪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刑事诉讼	(1)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4)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学	(10)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历史演进	(15)
第一节 外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沿革	(15)
第二节 中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23)
第三章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理	(29)
第一节 刑事诉讼目的	(29)
第二节 刑事诉讼价值	(31)
第三节 刑事诉讼构造	(36)
第四节 刑事诉讼职能	(38)
第五节 刑事诉讼法律关系	(41)
第四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45)
第一节 人民法院	(45)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	(49)
第三节 公安机关和其他专门机关	(52)

第五章 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	(55)
第一节 诉讼参与人概述	(55)
第二节 当 事 人	(56)
第三节 其他诉讼参与人	(66)
第六章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70)
第一节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概述	(70)
第二节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行使原则	(81)
第三节 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原则	(83)
第四节 依靠群众原则	(86)
第五节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88)
第六节 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原则	(90)
第七节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	(91)
第八节 人民检察院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原则	(94)
第九节 有权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原则	(96)
第十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	(98)
第十一节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不得确定有罪原则	(100)
第十二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诉讼权利原则	(103)
第十三节 依照法定情形不能追诉原则	(106)
第十四节 追究外国人犯罪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原则	(108)
第七章 管 辖	(110)
第一节 管辖概述	(110)
第二节 立案管辖	(113)
第三节 审判管辖	(122)
第八章 回 避	(133)
第一节 回避的概念和意义	(133)
第二节 回避的人员范围和理由	(135)
第三节 回避的程序	(138)
第九章 辩护与代理	(142)
第一节 辩护制度概述	(142)
第二节 辩护制度的基本内容	(148)
第三节 刑事诉讼代理制度	(160)

第十章 刑事诉讼证据	(164)
第一节 刑事诉讼证据概述	(164)
第二节 法定的证据种类	(170)
第三节 证据的理论分类	(180)
第四节 证据规则	(184)
第五节 刑事诉讼证明	(189)
第十一章 强制措施	(208)
第一节 强制措施概述	(208)
第二节 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213)
第三节 拘留	(222)
第四节 逮捕	(227)
第十二章 附带民事诉讼	(236)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概述	(236)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241)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程序的提起和审理	(243)
第十三章 期间、送达	(248)
第一节 期 间	(248)
第二节 送 达	(259)
第十四章 刑事诉讼的中止和终止	(264)
第一节 刑事诉讼的中止	(264)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终止	(266)
第十五章 立 案	(268)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和意义	(268)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立案的条件	(271)
第三节 立案的程序	(276)
第十六章 侦 查	(283)
第一节 侦查概述	(283)
第二节 侦查原理	(286)
第三节 侦查行为	(294)
第四节 侦查终结	(307)
第五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	(309)
第六节 补充侦查	(311)

第七节 侦查监督	(313)
第十七章 公诉程序	(319)
第一节 起诉概述	(319)
第二节 审查起诉	(322)
第三节 提起公诉	(327)
第四节 不 起 诉	(330)
第十八章 刑事审判制度概述	(337)
第一节 刑事审判的概念和特征	(337)
第二节 刑事审判的原则	(339)
第三节 审判组织和陪审制度	(343)
第四节 审级制度	(345)
第十九章 第一审程序	(348)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概述	(348)
第二节 对公诉案件的庭前审查	(350)
第三节 开庭审判前的准备及法庭审判	(352)
第四节 延期审理和中止审理	(365)
第五节 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368)
第六节 简易审判程序	(370)
第七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373)
第二十章 第二审程序	(378)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378)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380)
第三节 第二审程序的审理	(384)
第四节 上诉不加刑原则	(390)
第五节 对扣押、冻结财物的处理	(393)
第二十一章 死刑复核程序	(395)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395)
第二节 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399)
第三节 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406)
第二十二章 审判监督程序	(409)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409)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414)

第三节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423)
第二十三章	执行程序	(430)
第一节	执行的概念和意义	(430)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	(434)
第三节	执行的变更	(439)
第四节	对新罪、漏罪和申诉的处理	(446)
第五节	执行监督	(448)
第二十四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诉讼程序	(455)
第一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概述	(455)
第二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诉讼原则	(457)
第三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诉讼程序	(460)
第二十五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	(465)
第一节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的概念和法律依据	(465)
第二节	涉外刑事诉讼的特有原则	(467)
第三节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	(470)
第四节	刑事司法协助	(473)
主要参考文献		(477)
后记		(479)

新世纪

高等学校法学系列教材

第一章

绪论

本章提示

通过本章的学习,主要了解诉讼和刑事诉讼的概念和特征,掌握刑事诉讼法的概念以及刑事诉讼法与宪法及其他部门法的关系,熟悉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及研究方法,可以为更好地把握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知识和体系结构奠定基础。刑事诉讼的特征以及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和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方法是本章的难点和重点。

第一节 刑事诉讼

一、诉讼的概念及特征

诉讼一词,按《说文解字》的解释,“诉,告也”;“讼,争也”。“诉讼”的拉丁语为 *processus*, 英语为 *process* 或 *procedure*, 均含有活动过程、程序或手续的意思,强调诉讼具有特定的活动形式和严格的操作规程。因此,诉讼是指争议一方向国家特定机关提出告诉和主张,由国家特定机关通过审理来解决争

议的活动。由此可以看出,诉讼实际上是解决社会冲突的一种法律机制,这种法律机制具有以下特征:

1. 诉讼是对社会冲突的一种公力救济方式

诉讼的产生以存在社会冲突为前提,当社会关系中的不同主体基于不同的利益要求而发生冲突,该冲突又不能或者不宜通过自行和解、第三者调解等方式解决,需要由特定的国家机关做出法律评价时,于是诉讼就产生了。同时,诉讼作为一种公力救济方式,既不同于私力救济,也不同于调解、仲裁等其他公力救济。诉讼对社会纷争的解决实际上既不是完全以冲突或争议双方的自由意志为基础,也不以双方的事先约定为前提,它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的权威性公力救济。应当看到,公力救济一方面是产生于私力救济的力所不及,另一方面也是产生于维护统治秩序的需要。因为社会冲突的适当解决不仅关系到个体权益的保障,而且关系到统治秩序和社会整体利益的维护。因而是合法地解决社会冲突的最有效,同时也是最后的方法。

2. 诉讼是一种“三方组合”关系

三方即争议的双方当事人和争议的居中裁判者。其中双方当事人在法律上处于平等的地位,作为权威的仲裁者解决他们之间的争议或冲突的法官则居于两者之间。当然,在具体的诉讼中,除了原告、被告和法官之外,可能还会有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和分别协助当事人以及法官的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书记员等参与诉讼活动,但他们的活动都是围绕三方组合关系而展开的。

3. 诉讼是由法定程序构成的动态过程

诉讼活动必须依据法定的程序进行。首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必须有法律上的依据,同时还要符合法定的程式;其次,被告对原告的诉讼请求的答辩同样必须符合法律上的要求;尤其是法官对争议或冲突的审理和裁判活动更要严格遵守法律规定的程序规则和证据规则,这样诉讼的过程和结果才有可能得到双方当事人的满意和社会公众的认同。

二、刑事诉讼的概念和特征

由于诉讼所要解决的实体问题的不同和诉讼形式及规则上的差异,诉讼又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古代就已产生,行政诉讼则是近代出现的。每一种诉讼形式除了具有诉讼的共同特征以外,还具有这种类型诉讼的特征。

刑事诉讼是以解决被追诉者是否应当承担刑事责任为内容的诉讼形式。我国的刑事诉讼是指国家专门机关在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

法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解决被追诉者刑事责任问题的活动。

我国的刑事诉讼具有如下特征：

第一，刑事诉讼是国家专门机关进行的一种职权活动，是国家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专门机关在我国主要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它们在刑事诉讼中分别行使不同的职权，其中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行使检察权，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行使侦查权。刑事诉讼通常由国家专门机关主动提起，国家专门机关根据法律赋予的职权，办理刑事案件和执行刑事裁决，即对刑事案件进行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等活动，构成了刑事诉讼的主要内容。专门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活动对于刑事诉讼的推进和终结具有决定性意义。

第二，刑事诉讼是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进行的活动。刑事诉讼除了国家专门机关的职权活动外，还必须要有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因为刑事诉讼的中心问题是解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因此，刑事诉讼的进行必须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参加。此外，有的刑事诉讼的进行还需有被害人、自诉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和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等的参与。这些人的活动也是刑事诉讼的组成部分，同时这些人在刑事诉讼中均享有相应的诉讼权利，对于他们在刑事诉讼中的诉讼权利，国家专门机关必须给予保障。是否有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与，以及他们参与的程度和透明度如何，是衡量刑事诉讼是否民主、公正以及民主、公正程度的重要标准。

第三，刑事诉讼是国家专门机关代表国家以实现国家刑罚权为目的而进行的活动。刑事诉讼的中心问题是解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构成何种犯罪，是否需要处以刑罚，以及处以何种刑罚。这既是法律赋予国家专门机关的权力，也是专门机关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四，刑事诉讼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由于刑事诉讼是国家专门机关的职权活动，是国家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刑事诉讼的进行直接涉及到公民的生命、自由、财产等基本权利。因此，刑事诉讼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否则，不仅可能造成国家权力的滥用，而且势必造成对公民权利的侵害。为此，宪法和法律对于刑事诉讼中的具体国家权力进行了较为严格的限制。同时，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也只有严格遵循刑事诉讼程序的要求，才能有效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确保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刑事

诉讼的严格程序化,满足正当程序的要求是实现诉讼民主的基本保障。

刑事诉讼有狭义和广义两种不同理解。传统诉讼理论认为,刑事诉讼仅指起诉至审判之间的诉讼程序,以审判为中心。因为只有经过审判,才能最终确定被告人是否有罪和应否处以刑罚;只有在审判阶段才能形成法官与控诉、辩护三方诉讼法律关系,才能同时履行控诉、辩护和审判三种基本职能。对犯罪的侦查,则属于国家特定机关维护社会治安的行政活动,是审判前的准备阶段。现代诉讼理论认为,刑事诉讼应当包括起诉前的侦查活动和判决生效后的执行活动。因为非经侦查,无从决定应否起诉;裁判虽经确定,非经执行,无从实现判决确定的内容。同时基于侦查活动的强制性和涉及人权等特点,为防止侦查机关滥用职权、保护公民合法权益,更需要从法律程序上对侦查活动加以严格规定。因此,对于我国刑事诉讼应从广义上理解。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一、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刑事诉讼法是调整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在我国,是指国家制定的公安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进行刑事诉讼活动必须遵守的法律规范。作为一种法律规范,它的调整对象一是公安司法机关进行刑事诉讼的活动;二是诉讼参与人参加刑事诉讼的活动。刑事诉讼法的内容主要包括:①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及其职权和义务;②刑事诉讼中的当事人、其他诉讼参与人及其诉讼权利和义务;③进行刑事诉讼必须遵守的原则、规则和制度;④刑事证据的相关规则和制度;⑤具体刑事诉讼程序。

刑事诉讼法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刑事诉讼法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全面系统地规范刑事诉讼活动的成文的刑事诉讼法典。在我国则指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指一切与刑事诉讼有关的法律规范,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外,还包括:①《宪法》、《刑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律师法》、《监狱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刑事诉讼的规定;②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事诉讼的决定和解释;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具体应用刑事诉讼法所作的解释等。其中,对于全国公安司法机关进行刑事事

讼活动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法律解释主要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于1998年1月19日制定的《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六机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于1998年6月29日制定的《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解释》);最高人民检察院于1999年1月27日制定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检察院《规则》);公安部于1998年5月14日制定的《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以下简称公安部《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于1999年制定的《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④行政法规和规章。行政法规指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如国务院通过的《法律援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公安部制定的《刑事技术鉴定规则》等。⑤国际条约。国际条约是国际法的主要渊源,对于缔结的条约,当事国应当善意履行,我国加入的国际公约经过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批准后,体现了我国的国家意志,也属于我国国内法渊源之一,具有法律约束力。最高人民法院《解释》第317条也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中有关于刑事诉讼程序具体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目前,我国已经加入了18项国际人权公约。1998年10月5日,我国政府签署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现在正等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该公约对国际刑事司法准则做了系统的规定,其中有不少刑事诉讼原则和制度的规定,构成了刑事诉讼的国际标准。该公约所规定的刑事诉讼国际准则,必将推动我国刑事诉讼制度民主化和国际化。

二、刑事诉讼法与宪法以及其他部门法的关系

(一) 刑事诉讼法与宪法的关系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规定了国家的政治制度、社会制度、国家机构的性质和活动原则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法规都是依据宪法的规定制定的,因而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同样,刑事诉讼法也是以宪法为根据制定的,对此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条做了明确规定。宪法与刑事诉讼法之间存在着密切的关系,宪法是权利保障的大宪章,而宪法所规定的很多权利都是通过刑事诉讼实现的,可以说,刑事诉讼法是公民权利保障的小宪章。我国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1. 我国宪法关于公安司法机关的设置、地位、职权和活动原则的规定,

是刑事诉讼立法确立我国刑事司法体制的直接依据

我国《宪法》第126条和第131条分别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宪法》第135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的执行法律”。由此确定了我国刑事司法体制的基本架构和公安司法机关各自的职权以及相互之间的关系，是刑事诉讼立法确立我国刑事司法体制的直接依据。

2. 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基本原则、诉讼制度和程序，是宪法精神的具体体现

首先，刑事诉讼法的一些基本原则直接来源于宪法的规定，如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职权原则等。刑事诉讼法的其他基本原则虽然宪法上没有做具体的规定，但与宪法的基本精神是一致的。其次，由于刑事诉讼涉及公民个人的基本宪法权利，所以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在刑事诉讼中所享有的诉讼权利是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在刑事诉讼中的具体体现。宪法关于保障公民人身权利的规定，是刑事诉讼法规范各种强制措施的主要依据。

3. 刑事诉讼法的实施过程，也是落实宪法保障的过程

宪法的重要内容是规范国家权力的界限和运用，并为公民个人的基本人权提供最低限度的保障。而在刑事诉讼的过程中既要保证公安司法机关充分行使国家权力，以便发现犯罪、证实犯罪和惩罚犯罪，同时又要防止公安司法机关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界限，滥用权力，以保障有罪的人真正受到法律的惩罚，无辜的人免遭错误的追究。因此，刑事诉讼法与宪法的关系不仅体现在立法方面，更重要的是体现在法的适用方面。从这个意义上说，刑事诉讼法不仅是规范国家权力的法律，同时更是一部保障人权的法律。所以，刑事诉讼法的实施过程，也是落实宪法保障的过程。

（二）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是刑事程序法与刑事实体法的关系。刑法是实体法，规定犯罪与刑罚；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对于国家追述犯罪的活动来讲，作为实体法的刑法和作为程序法的刑事诉讼法缺一不可。没有刑法，定罪量刑就没有依据和标准，诉讼活动就失去了目的和意义；没有刑事诉讼法，惩